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进行增资，用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中。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安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8,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5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6.06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33.4558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编号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8号	全环评[2015]15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全国用（2013）第394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9号	全环评[2015]1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733.46		—	—	—
合计		40,000.00	32,733.4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进行增资，用于上市项目的建设。

本次增资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到位。本次增资后安徽天安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8,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12407239570XG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晓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天安新材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天安资产总额为 34,035.23 万元，净资产为 19,856.20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095.22 万元，净利润为 495.44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安徽天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天安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8,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安徽天安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天安增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进行增资，用于“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天安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增资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光大证券对天安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天安增资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

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